

糾 正 案 文

壹、被糾正機關：行政院。

貳、案 由：部分主管機關未能確實掌握轄管財團法人之移出（入）情形，監督機制顯有闕漏；部分財團法人創立基金未收足，另有基金未達法令規定額度之情事；各主管機關未確實評估投資或捐助之效益，復未落實實地查核機制；財團法人薪資待遇漫無標準且有過高現象，本院 93 年糾正後迄今改善有限；有關再任財團法人職務，停止領受月退休金及優惠存款之規定，退休教職員及退伍軍職人員部分未以法律明訂；部分財團法人是否適用預、決算法相關規定，或其是否屬政府捐助（贈）成立及其應否受政府監督之爭議不斷，主管機關未積極改進；部分政府捐助比率逾 50% 之財團法人，有董監事長期擔任之情形，致未能新陳代謝及無法活化財團法人之監督管理；經核均有失當，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一、部分主管機關組織業務調整後，未能確實掌握轄管財團法人之移出（入）情形，協調管控不周，監督機制發生闕漏，核有不當：

按預算法第 41 條第 3 項規定：「各部門投資或經營之其他事業及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每年應由各該主管機關就以前年度投資或捐助之效益評估，併入決算辦理後，分別編製營運及資金運用計畫送立法院。」查行政院為利圖書館、博物館指揮體系之整合及提昇相關資源統籌運用成效，將原教育部所屬新竹、彰化、臺南、臺東等 4 個國立社會教育館，於民國（下同）97 年 3 月起，改隸屬行

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下稱文建會），並將社會教育館更名為「生活美學館」，各該社會教育館捐助成立之 4 個財團法人，雖配合更名為生活美學基金會，惟其主管機關文建會並未依上開規定將其效益評估併入決算，列入該年度主管決算之「對各部門捐助成立財團法人之效益評估表」內，遲至 98 年 6 月 17 日始以文計字第 0983120146 號函補送資料予審計部教育農林審計處。另原歸屬文建會主管之「臺灣公共圖書館事業文教基金會」，97 年度已改隸屬教育部主管，並列入其主管決算之財團法人效益評估表中，然文建會於其效益評估表竟仍列有該基金會之資料，此有審計部 98 年 7 月 28 日台審部四字第 0980002311 號函及行政院主計處（下稱主計處）同年 11 月 9 日處孝一字第 0980006637 號函說明在案。是以文建會於組織業務調整後，未能確實掌握轄管財團法人之移出（入）情形，協調管控不周，致有於主管決算效益評估表漏列或重複列示之情事，監督機制發生闕漏，核有不當。

二、部分財團法人創立基金未能收足，復以賸餘轉列基金彌補差額；基金尚未達相關法令規定之額度，均有欠當：

（一）財團法人國家同步輻射研究中心之設置條例與捐助章程對於創立基金規定，不盡相同，核有未當：

按財團法人國家同步輻射研究中心於 92 年 5 月設置，其設置條例第 5 條第 1 項規定，該中心創立基金為新臺幣（下同）5 億元，由中央政府分年編列預算捐助之。復按其修正前之捐助章程第 25 條規定，該中心設立時創立基金為 1 億元，由中央政府編列預算捐助之，並繼續接受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下稱國科會），分年依法定預算程序捐贈之財產。（國科會業於 99 年 6 月 29 日將上開章程修訂為，該中心創立基金總額為 5 億元，由中央政府編列預算，於設立時捐助 1 億元，其餘 4 億元分年捐助之……。）是以該財團法人設置條例

確與原捐助章程對於創立基金金額之規定並不相同，核有欠當。

(二)部分財團法人未積極收繳創立基金，復以賸餘轉列基金彌補差額，核有未妥：

- 1、按財團法人係指以從事公益為目的，由捐助人捐助一定財產，經主管機關許可，並向法院登記之組織。依司法院 72 年 2 月 7 日 (72) 院台廳一字第 01526 號函釋以：有關財團法人成立，以捐助人捐助一定數額之財產為其組織之基礎，且應將受捐助財產明定於章程，如該財團賴以成立之捐助財產於辦理登記時，其財產尚未確定，即與財團法人之設立精神未合。
- 2、查行政院於本院詢問時提供經濟部查復之書面資料表示，基於政府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係配合當時社會情勢所需，於成立當時多半具有其獨特定位，並負有政策性任務，針對部分歷史悠久財團法人創立基金未收足，並以賸餘轉列基金彌補差額之情事，乃為當時社會法令規章不完備之環境下所造成。該部監管之財團法人中，中國生產力中心 (45 年成立)、食品工業發展研究所 (55 年成立)、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 (59 年成立) 及中華經濟研究院 (70 年成立) 等 4 法人有創立基金採分年捐助或未收足之情形，其中僅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已自民間捐助人收齊創立基金不足部分，其餘法人由於部分捐助人已消滅，該部基於監督立場，爰於法人成立後要求其應提經各該董事會通過以賸餘轉列基金之方式補足創立基金。固然該部表示以賸餘轉列基金彌補差額係當時社會法令規章不完備所致，惟該等財團法人之創立基金經認捐卻未能足額收繳，復以賸餘轉列基金彌補差額，實與財團法人

設立之精神未合，而有未妥。

(三)基金迄未達相關法令規定之額度，核有未當：

1、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

按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下稱國衛院）設置條例第 4 條規定，該院創立基金為 20 億元，由中央政府分年編列預算捐助之。查該院係 85 年設置，惟截至 98 年底止，創立基金累計餘額為 18 億 8,649 萬 7,060 元，不足額為 1 億 1,350 萬 2,940 元。行政院衛生署（下稱衛生署）表示，該院之創立基金未足額編列原因，係其創立基金為留本基金，不得動用，在考量近年來中央政府財政困難之情況下，該署已不再編列捐助預算。惟該院創立基金遲未補足，仍與該院設置條例第 4 條之規定不符。

2、財團法人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

按財團法人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設置條例第 4 條規定，該基金會之基金以 100 億元為目標，其來源依文化藝術獎助條例第 24 條規定，除鼓勵民間捐助外，並由主管機關編列預算捐助，在 10 年內收足全部之基金。創立基金 20 億元，由主管機關編列預算捐助之。查該基金會係 84 年 11 月 18 日設置，截至 98 年底止，文建會及文化建設基金管理委員會捐助之基金金額僅為 60 億元，顯與該基金會設置條例規定於 10 年內收足全部基金之規定不符。

三、各主管機關就以前年度投資或捐助之效益評估，未臻確實，復未落實財團法人之實地查核機制，核有欠當：

(一)按民法第 32 條規定：「受設立許可之法人，其業務屬於主管機關監督，主管機關得檢查其財產狀況及其有無違反許可條件與其他法律之規定。」及前揭預算法第 41 條第 3 項規定，主管機關對於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每年應就以前年度投資或捐助之效益做評估，並

得檢查其財產狀況及有無違反許可條件。

- (二)查本院前於 93 年曾就「據報載：截至 91 年度，中央政府出資 1 千餘億元，捐助成立 137 個財團法人，惟僅有極少數完成立法程序，且財團法人營運計畫書與資金運用計畫多有未送審核，政府出資後卻未善盡監督職責等情」乙案，糾正各部會例行性檢查聊備一格在案。
- (三)次查除部分主管機關明定實地查核財團法人之頻率為每年 1 次或每 1 至 2 年 1 次外，多數主管機關均未規定實地查核頻率。又 95 至 98 年度，主管機關每年均查核之財團法人家數僅 19 家，完全未查核者計 66 家，其餘 43 家為部分年度查核，顯見主管機關並未落實實地查核機制。另 95 至 97 年度營運連續短絀卻經主管機關評估運作良好，已達捐助目的之財團法人竟有 16 家，其中，主管機關於 95 至 98 年度完全未進行實地查核者包括內政部主管之「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文建會主管之「臺灣博物館文教基金會」、「臺灣省音樂文化教育基金會」、教育部主管之「台灣省中小學校教職員福利文教基金會」、行政院新聞局（下稱新聞局）主管之「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下稱農委會）主管之「農業信用保證基金」，足徵主管機關之效益評估有欠確實。
- (四)再查審計部於 98 年 7 月 28 日以台審部四字第 0980002311 號函復本院表示，該部近年查核政府辦理財團法人業務運作效益欠佳，甚未達成政府原捐助目的；績效評估制度未臻健全；財產管理作業未盡周延；內部控制及內部稽核作業未落實；官派董監事參與會議情形未考核；財團法人之業務與政府機關（基金）業務雷同，復未妥訂排他條款，建立適當稽核機制，致有重複補助之虞，如內政部主管之臺灣省義勇人員

安全濟助基金會、消防發展基金會、義勇消防人員安全濟助基金會及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主管之榮民榮眷基金會；捐（補）助及委辦計畫執行效益欠佳，甚肇致鉅額公帑損失，主管機關卻未落實專案檢查等缺失。又審計部 95 至 97 年度查核相關機關辦理財團法人監督管理業務暨捐（補）助、委辦經費運用情形指出，衛生署迄未對其主管之國衛院、醫藥品查驗中心、藥害救濟基金會、器官捐贈移植登錄中心及醫院評鑑暨醫療品質策進會等 5 家財團法人是否達成該署捐助目的及業務運作能否自給自足進行評核，督導考核機制有欠周延；截至 97 年底止，行政院大陸委員會主管之海峽交流基金會、行政院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主管之台灣網站分級推廣基金會、內政部分管之賑災基金會、教育部主管之高等教育國際合作基金會、台灣省中小學校教職員福利文教基金會、社教文化基金會、中華幼兒教育發展基金會、台灣自然保育文教基金會、經濟部主管之台灣電子檢驗中心、石材暨資源產業研究發展中心、法務部主管之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福建更生保護會及衛生署主管之國衛院等 13 家財團法人，政府捐助比率逾 50%，惟官派董事席次卻未達 50%，且有官派董事出席率未達 50% 之情事，嚴重影響政府主導或管控能力；台灣西藏交流基金會第 2 屆董監事任期於 97 年 12 月 29 日屆滿後，即未再改選，致組織呈現真空狀態，其原始捐助成立之目的及功能均無法發揮；外交部補（捐）助臺灣民主基金會、世界自由民主聯盟中華民國總會、中華民國國際經濟合作協會、亞洲太平洋自由民主聯盟秘書處、亞太商工總會秘書處、中華台北亞太經濟合作研究中心及太平洋經濟合作理事會中華民國委員會等 7 個法人團體會務運作經費，有受補助單位未依原編補

助計畫預算切實執行，該部未就其經費運用情形妥予審核，補助經費賸餘款及相關衍生收入未予收回情事等。

(五)綜上，本院業於 93 年糾正各部會監督財團法人時之例行性檢查聊備一格在案，各主管機關竟未能依本院糾正意旨確實檢討改進，復對財團法人連續虧損情形亦未實地查核，且效益評估有欠確實，審計部亦指出主管機關及財團法人之相關缺失，是以，主管機關之監督管理未臻確實，核有未當。

四、財團法人薪資待遇漫無標準且普遍有過高現象及遭致酬庸退休官員之訾議，本院於 93 年提出糾正案後，迄今改善有限，核有欠當：

(一)本院前於 93 年曾就「行政院所屬機關捐助之財團法人其董事長及執行長暨員工之任用，甚多淪為酬庸與安排行政機關高官退休轉任者，薪資待遇漫無標準且有過高現象，部分且有支領兩份薪資情況」糾正行政院，復於 98 年 2 月 12 日再次就「行政院所屬機關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目前董事長由退休人員擔任之比例高達 19% 以上，遭致酬庸退休官員之訾議，勢將妨礙財團法人業務之推動，允應審慎妥處。」糾正行政院在案。

(二)有關財團法人薪資待遇標準部分：

1、查審計部彙整 97 年度各主管機關檢送財團法人之資料顯示，衛生署、經濟部、國科會、新聞局、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下稱金管會）及農委會等 6 個主管機關經管政府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共計 20 家，其重要職務人員（包括董事長、副董事長、執行長等類同職務者）之年度待遇（含本俸、加給、獎金、津貼及其他經常性給與），計有 2 人高於總統、12 人高於五院副院長及 7 人高於部會首長，其

中最高與最低之年度待遇差異達 590 萬餘元，即最高者為最低者之 3.36 倍。

- 2、次查本院調查財團法人 95 至 98 年度聘用顧問人員月薪 1 萬元以上者之統計資料，曾聘顧問之財團法人共有 33 家，聘用顧問達 139 人。其中專任顧問薪資自 1 萬至 15 萬元，兼任顧問薪資則自 1 萬至 14 萬元，顯見顧問之薪資因專業不同而存有鉅幅差異。
- 3、又行政院人事行政局雖於 93 年 12 月 27 日「政府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從業人員待遇支給原則」審查會議獲致結論，由各主管機關審酌財團法人之性質、規模與人員屬性、民間薪資水準及專業人才市場供需等因素，依當時相關財團法人設置法規予以規範或透過獨立審查機制決定人員薪資標準，爰部分主管機關於其監督管理要點中規範所主管財團法人之董監事酬勞及從業人員薪資標準。惟依據主計處於 98 年 11 月 9 日函復本院資料顯示，國防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農委會、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金管會及外交部等對於主管之財團法人其重要職務人員之薪酬，並未訂定列支標準，顯見，尚有部分主管機關未依前揭審查會議之結論辦理。

(三)有關財團法人遭致酬庸退休官員之抨擊部分：

查審計部 99 年 6 月 4 日函行政院副知本院表示，98 年度軍公教人員退休後再（轉）任政府捐助設立之財團法人支薪情形，高於五院院長月薪（31 萬餘元）者有 2 人；高於五院副院長月薪（20 萬餘元）者有 4 人；與五院副院長月薪相當（20 萬餘元）者有 2 人；高於各部部長月薪（18 萬餘元）者有 3 人；與各部部長月薪相當（18 萬餘元）者有 4 人；高於各部政務次長月薪（16 萬餘元）者有 9 人；與各部政務次長月薪相當（16 萬餘元）者有 8 人，顯示有部分公職人員已

支領高額之退休俸，於退休後再轉任政府捐助成立財團法人之高階主管職位時，卻又支領優渥薪資等不合理情事，且自審計部 97 年調查後，2 年來並無明顯改善。又 98 年度退休人員再任與其退休前職務相關之財團法人重要職務情形，發現軍公教人員退休（伍、職）後轉（再）任該部、會主管之財團法人職務（包括董事長、總經理、執行長、處長等）計 11 人。另依據本院調查財團法人 95-98 年度聘用顧問人員月薪 1 萬元以上者之統計資料，財團法人共計聘用 139 名顧問，其中兼任顧問之現職與專任顧問之前任職務為財團法人或主管機關相關人員者計有 40 人，約占聘用人數之 28.77%。

（四）綜上，財團法人薪資待遇漫無標準且普遍有過高現象及遭致酬庸退休官員之訾議等，自本院 93 年提出糾正案迄今已逾 6 年，惟改善有限，核有欠當。

五、有關再任財團法人職務，停止領受月退休金及停止辦理優惠存款之相關規定，退休學校教職員及退伍軍職人員部分未以法律明訂，顯與法律保留原則不符。又退休（伍、職）軍公教人員部分，對於政府捐助財團法人之認定標準不一，均有欠當：

（一）依據行政院 98 年 11 月 20 日院授人給字第 09800657161 號函表示，有關退休（伍、職）軍公教人員再（轉）任情形，經各該主管機關審認再任人員均無違反其適用之退休（伍、職）法令規定之情事，僅有部分再任人員薪資未依立法院決議處理，而其中所支月退休金（俸）及優惠存款利息均未見處理者，亦屬少數人員，合先敘明。

（二）按立法院於 99 年 7 月 13 日三讀通過自 10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之公務人員退休法第 23 條規定：「擇領或兼領月退休金之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停止領受月退休金之權利，至其原因消滅時恢復：……三、再任由

政府捐助（贈）之財團法人……，並具有下列條件之一者：（一）任職於政府原始捐助（贈）或捐助（贈）經費累計達法院登記財產總額 20% 以上之財團法人……（二）擔任政府捐助（贈）成立財團法人……之政府代表……（三）任職政府直接或間接控制其人事、財務或業務之財團法人……之事業職務或擔任政府代表……」同法第 32 條規定：「……支領一次退休金或養老給付，並依第 1 項規定辦理優惠存款人員，如有第 23 條及第 24 條規定應停止或喪失領受月退休金情事者，其優惠存款應同時停止辦理。」是以退休公務人員退休後再任財團法人停領月退休金及停辦優惠存款之規定已有明文。

(三)復按行政院主計處於 98 年 11 月 9 日以處孝一字第 0980006637 號函復本院表示，在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草案尚未完成立法程序前，學校教職員退休停止領受月退休金及優惠存款係參照銓敘部 93 年 7 月 30 日部退三字第 0932334242 號令辦理，即退休公務人員再任於創立基金由政府全額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且其再任期間待遇全數由政府預算支給，並達委任第一職等本俸最高俸額及專業加給合計數額者，應主動通知該財團法人轉報原退休金支給機關，停發其月退休金及停止優惠存款。

(四)再按行政院於本院詢問時提供之書面資料表示，國防部於 95 年 4 月 10 日陸瞻字第 0950001864 號令頒「軍職退伍人員再任政府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職務停止、恢復有關停止、恢復退除給與及優惠儲蓄存款處理原則」，並溯自 94 年 1 月 1 日起適用。該處理原則規定「支領退除給與之軍職人員再任政府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職務，且該職務之月薪超過委任第一職等本俸最高俸額及專業加給合計數額者，得由該財團法人於其

實支月薪中減去其退休俸、退伍金與保險退伍給付優惠存款利息合計數額後之差額支給，或選擇由軍方辦理停支退休俸、退伍金與保險退伍給付優惠存款利息……。」

(五)另按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第 12 條規定：「政務人員依政務官退職酬勞金給與條例或政務人員退職酬勞金給與條例支領或兼領月退職酬勞金者，有下列情形之一時，停止領受月退職酬勞金之權利，至其原因消滅時恢復：……三、領受月退職酬勞金後任職於政府捐助經費達法院設立登記之財產總額之 50% 以上之財團法人職務者。……」及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施行細則第 10 條規定：「……退職政務人員如有本條例第 12 條停止領受月退職酬勞金各款情形之一者，應停止原儲存之優惠存款。……」

(六)查現行退休（伍、職）軍公教人員再任財團法人職務，其停止領受月退休金及停止辦理優惠存款之法令規定，退休公務人員係適用公務人員退休法，退職政務人員係適用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而退休學校教職員係參照銓敘部令，退伍軍職人員則適用軍職退伍人員再任政府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職務停止、恢復有關停止、恢復退除給與及優惠儲蓄存款處理原則。顯見，退休學校教職員及退伍軍職人員再任財團法人職務，其停止領受月退休金及停止辦理優惠存款雖涉及人民之工作權及財產權，卻未以法律明訂，實與法律保留原則不符。

(七)次查前揭各項規定，就政府捐助之比率而言，退休公務人員所適用之規定係指政府原始捐助（贈）或捐助（贈）經費累計達法院登記財產總額 20% 以上；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則係規定政府捐助經費達法院設立登記之財產總額 50% 以上；退休學校教職員所參照之

銓敘部令係規定創立基金由政府全額捐助成立；軍職退伍人員再任政府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職務停止、恢復有關停止、恢復退除給與及優惠儲蓄存款處理原則僅規定政府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是以各該規定所訂之政府捐助比率不一。

(八)綜上，有關再任財團法人職務，停止領受月退休金及停止辦理優惠存款之相關規定，退休學校教職員及退伍軍職人員部分未以法律明訂，顯與法律保留原則不符。又退休（伍、職）軍公教人員部分，對於政府捐助財團法人之認定標準不一，均有欠當。

六、部分財團法人是否適用預、決算法相關規定，或其是否屬政府捐助（贈）成立及其應否受政府監督之爭議不斷，惟主管機關並未積極謀求改進之道，核有未當：

(一)按預算法第 41 條第 3 項規定：「各部門投資或經營之其他事業及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每年應由各該主管機關就以前年度投資或捐助之效益評估，併入決算辦理後，分別編製營運及資金運用計畫送立法院。」同法第 4 項規定：「政府捐助基金累計超過 50% 之財團法人及日本撤退臺灣接收其所遺留財產而成立之財團法人，每年應由各該主管機關將其年度預算書，送立法院審議。」決算法第 22 條第 2 項規定：「政府捐助基金累計超過 50% 之財團法人及日本撤退臺灣接收其所遺留財產而成立之財團法人，每年應由各該主管機關將其年度決算書，送立法院審議。」又「公務人員退休法」修正案業經立法院三讀通過，其中增列退休公務人員再任職於受政府捐助（贈）經費累計達法院登記財產總額 20% 以上之財團法人或擔任政府捐助成立財團法人之政府代表，必須停領月退休金，並停止優惠存款規定。

(二)查審計部前調查有關政府捐助成立財團法人之政府監

理暨財團法人捐（補）助及委辦款項執行情形，及本院本次調查過程，經濟部所轄中技社均拒不提供部分資料，經濟部稱中技社主張其係依民法成立之財團法人，從未接受政府捐助及任何補助，亦未承接政府委辦案件，且其人事向與政府部門無涉，人事費用均非仰賴公庫支給，故未依指示填報相關資料。然中技社曾於91年7月31日及98年12月31日函請經濟部說明其法律定位，該部分別於91年9月3日及99年1月13日函復該社表示，其係由中油、台糖等23家公民營企業所捐助成立，既有國營事業參與捐助，自應屬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惟經濟部除多次函請中技社應依規定辦理，及透過該部派兼該社之董事、監察人於董監事聯席會議中促請該社對於董事長等之敘薪與其他相關事宜，應報該部核備且依規定辦理外，並未採取更進一步之強制作為，致仍無法取得相關資料，該部實應積極檢討改進。另農村發展基金會亦未提供審計部資料，據農委會表示，係因當時該基金會對於政府捐助比例是否達50%，尚有疑義，爰未能提供是項資料，後經協商已提供。

(三)次查榮民榮眷基金會於98年9月11日函本院表示，該基金會係86年7月18日由主管機關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依兩岸人民關係條例第68條第4項規定，將代管82年9月17日以前亡故榮民遺產逕行撥付10億元為創立基金而設立，該基金會原始創立基金係為私人遺產，透過法令捐助形式成立基金會，藉以慰助貧困袍澤及親屬，其財源並非來自納稅人之政府預算，故實質上應不屬於政府捐助成立之基金法人。

(四)復查立法院預算中心前於98年12月15日函請金管會提供該會主管之證券周邊單位及財團法人預算書送該

院審議研處結果，經該會函復略以「除證交所有政府少數投資外，其餘證券期貨周邊單位未受政府任何捐助或投資，亦未直接或間接控制其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故與政府間並無控制、從屬關係；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等之性質並非特別公課，非由政府、國營事業捐助成立，金融研究發展基金依立法院 97 年度審查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規模 10 億元以上及依法設置信託基金之預算書始須送立法院審議，故以上單位預算書均不須送立法院審議。」

(五)另查審計部於 99 年 7 月 2 日台審部四字第 0990001946 號函行政院並副知本院表示，政府與非邦交國家往來並執行特定公共事務而權宜設置之財團法人，明顯具有控制能力，卻劃歸民間捐助之財團法人，監理密度不足。經查經濟部許可設立之財團法人遠東貿易服務中心（現任董事長為經濟部王前部長○○），其駐象牙海岸及香港辦事處經該部國際貿易局經貿資訊網公告為「經濟部駐外單位」執行公務，且該部林前部長義夫及陳前部長瑞隆曾分別擔任該中心駐多倫多辦事處主任及駐比利時辦事處秘書，該中心實屬政府於非邦交地區設置之商務辦事處，且其駐外辦事處主任或秘書係由該部指派，該中心董事長甚由部長離退後擔任，足徵經濟部對其具有控制能力，惟該部卻以該中心非政府捐助成立，劃歸為「民間捐助之財團法人」，施以低密度監督。

(六)綜上，財團法人是否適用預、決算法相關規定，或其是否屬政府捐助（贈）成立及其應否受政府監督，均影響政府之監督機制及退休軍公教人員退休（伍、職）再任財團法人之月退休金及優惠存款，目前爭議不斷，相關部會未思積極改進之法，實有未當。

七、部分政府捐助比率逾 50% 之財團法人，有董監事長期擔

任之情形，或未依章程規定進行改選，或章程未訂定得連任次數，致董監成員未能新陳代謝及無法活化財團法人之監督管理，核有欠妥：

查部分政府捐助逾 50%之財團法人捐助章程，其董監事之任期，有「任期 3 年，期滿得續選連任。」、「任期 2 年，連選得連任，但每屆期滿連任董（監）事以不超過全體董（監）事人數 2/3 為限。」、「任期 3 年，期滿得續聘 1 次，但續聘人數不得超過 1/2。」等規定，足徵財團法人董監事之任期及得連任次數，各財團法人之規定不盡相同，部分財團法人甚有董監事任期屆滿後未再改選之情事。是以財團法人之捐助章程對於董監事任期之相關規定不一，且有未依規定辦理改選者，造成董監事有長期擔任之情事，致未能新陳代謝及活化財團法人之監督管理，核有欠妥。

據上論結，部分主管機關未能確實掌握轄管財團法人之移出（入）情形，監督機制顯有闕漏；部分財團法人創立基金未收足，另有基金未達法令規定額度之情事；各主管機關未確實評估投資或捐助之效益，復未落實實地查核機制；財團法人薪資待遇漫無標準且有過高現象，本院 93 年糾正後迄今改善有限；有關再任財團法人職務，停止領受月退休金及優惠存款之規定，退休教職員及退伍軍職人員部分未以法律明訂；部分財團法人是否適用預、決算法相關規定，或其是否屬政府捐助（贈）成立及其應否受政府監督之爭議不斷，主管機關未積極改進；部分政府捐助比率逾 50% 之財團法人，有董監事長期擔任之情形，致未能新陳代謝及無法活化財團法人之監督管理；經核均屬失當，爰依監察法第 24 條提案糾正，送請行政院確實檢討並依法妥處見復。